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27,602,347.02元人民币，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78,315,997.20元人民币，提取盈余公积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45,169,627.52人民币，公司制定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不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人民币（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342,870,129.16 元人民币。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64.99%。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准，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0 元（含税）进行计算。目前，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4,630,154 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上述股份未从回购专用账户中转出，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